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90號

原告 大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彩華

訴訟代理人 胡逢榮

被告 賴文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1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,1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1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曾於如附表「借款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分別成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詎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借款迄今尚分別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71元、3萬元、75,000元逾期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存款憑條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9頁、第33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

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,1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請求被告給付105,000元，及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日期	借款交付日期及方式	約定利率	約定清償期
1	6萬元	111年3月7日	111年3月9日以匯款方式交付6萬元。	無	自111年4月起每月5日清償1萬元。
2	3萬元	114年5月30日	114年6月1日以現金方式交付3萬元。	週年利率14.6%	114年7月5日
3	75,000元	114年6月2日	114年6月4日以匯款方式交付75,000元。	週年利率14.6%	自114年7月起每月5日清償1萬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給付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王帆芝